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5期（总第74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5期(总第743期)

2016年9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降低杠杆率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田县屏山乡等6个乡镇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永安市和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龙文区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供排水设施灾后修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网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政府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部署的通知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经济动态】

2016年1—7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8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有序降低杠杆率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

闽政〔2016〕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去杠杆工作,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促进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做好去杠杆、防风险、促转型、助发展等工作,有序降低杠杆率水平,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推动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我省金融机构杠杆率更趋合理,地方银行业机构资本充足率、证券期货机构净资本负债率、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等监管指标进一步改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杠杆率符合监管要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信贷服务持续改进,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的比例达到30%,企业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杠杆率和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政府债务保持合理水平,符合置换条件的政府存量债务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区域金融运行稳定,信用环境持续优化,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总体可控,银行不良贷款率力争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和金融机构等杠杆率

1.推动企业去杠杆。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专注实业,聚焦主业,进一步巩固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做“减法”降低融资杠杆。鼓励经营正常的企业调整融资结构,增加运用股权融资、股债结合等融资方式,控制杠杆率水平。资金周转困难企业要通过资产重组、收缩投资、出售非主业资产等方式适度“瘦身”,避免负债率过高导致企业运转困难甚至关停倒闭。积极采

取“三旧改造”“退二进三”以及土地收储等措施,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帮助企业减轻财务负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

2.推动金融机构去杠杆。引导、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时补充资本金,降低杠杆率。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引进民间资本,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农信社、农商行的资本充足率,督促个别风险较高的行社引入战略投资者、减少利润分配、加快重组改制步伐。促进地方保险法人机构加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推动偿付能力全面达标。对杠杆偏高的金融机构,采取减少风险资产、规范同业业务、控制新增投放及表外业务过度扩张等措施,降低资产规模和业务风险级别。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降低资本占用。(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省农信联社)

3.推动房地产去杠杆。强化房地产行业风险监测,防范房地产高杠杆风险。引导房地产开发公司加大资本金投入,避免对房地产企业过度授信、多头授信和关联授信,规范信托、基金、理财等对房地产企业的融资行为。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房地产信贷压力测试,加大对场外配资、“零首付”等违规操作的打击力度,遏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各银行机构要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尤其要通过支持商业办公商品房去库存降低相关房地产企业的杠杆率水平。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当降低购买商业办公商品房贷款门槛,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开发商业办公商品房屋租赁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产品,支持房地产企业自持物业,将库存商品房改售为租,盘活资产、回笼资金。(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金融办、省农信联社,各银行业机构)

(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和融资平台管理

1.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全覆盖,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新机制。根据地方政府财力状况、债务余额、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务限额,将地方政府债务控制在限额之内。引导、督促债务率较高的市、县(区)适度控制新增债务规模。严禁各级政府通过企业举借政府债务、违法违规为企业举债提供担保。进一步优化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实际收益期限形成匹配,防范债务的流动性风险。各有关银行业机构要积极做好提前置换未到期银行贷款等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金融机构)

2.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划清政府与融资平台公司界限,融资平台公司举借的债务不得纳入政府债务。进一步完善融资平台公司有效监管机制,加快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向商业化转型,进一步整合优质资产并注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改造、培育、做大成为有实力、流动性充分的地方投资主体,增强造血功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

造,有效化解风险。(省财政厅、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

1.支持企业发展股权融资。进一步挖掘与储备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推动一批有实力、发展前景好的行业骨干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筹集发展资金,增强企业资本实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开展股权再融资,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率。大力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与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以股权投资方式进入实体经济,增加企业资本金,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推动建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直通对接机制,加强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服务。积极引导保险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和股债结合等方式扩大对我省的项目投资。(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支持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大力推动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具备条件的绩优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拓展产业链,优化产能结构,实现规模效应。支持主业盈利能力不强的上市公司通过处置变现无效资产、转型升级主业等方式,改善公司经营状况。鼓励因行业产能过剩造成经营困难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盈利能力。鼓励由国有资本、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支持并购重组基金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产业链整合等。(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

(四)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1.有序退出无效信贷。加快过度授信企业和“僵尸企业”的去杠杆工作。对过度授信、资产负债率过高但具备一定清偿能力的企业严格信贷准入,对需要转贷的企业做好压力测试,在帮助企业维持基本经营的情况下,逐步降低企业杠杆率水平,实现信贷平稳退出。支持企业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该关闭的依法关闭,该破产的依法破产。(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各银行业机构,省经信委、省农信联社)

2.优化信贷资源配置。警惕、防范信贷资源“脱实向虚”“贷长贷大”引发的资源配置扭曲问题。引导银行业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不搞行业“一刀切”,对传统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探索建立银行“会诊”制度,准确研判企业情况,防止银行不理性地抽贷、压贷。引导银行业机构持续加大对我省主导产业填平补齐、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做好补短板项目、重点项目工程包信贷服务,支持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用好用足抵押补充贷

款(PSL)资金,提供更优质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强投贷联动,开发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经信委、科技厅、金融办、省农信联社,各银行业机构)

3.改善薄弱领域信贷服务。建立合理的银担风险共担机制,积极构建政策性、商业性相结合的融资担保体系,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获得率。支持银行业机构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各地经济金融环境,创新抵押方式,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网点、资金、服务下乡,深化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形成政府增信、龙头帮扶、农民互助的金融精准扶贫体系,做好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服务。(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经信委、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省农信联社,各银行业机构)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各银行业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收费或提高利率的行为。扩大各级政府设立的企业应急资金规模,引导银行业机构继续扩大“无间贷”“连连贷”等无还本续贷产品的适用范围和占比,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根据企业真实风险状况合理确定信贷评级。进一步推动银行业机构利率合理定价,改进绩效考核机制,避免利润目标过高引发基层分支机构层层加码,抬高企业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通过引导负债端利率下行带动资产端利率降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农信联社,各银行业机构)

(六)防范和化解企业信贷风险

1.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帮扶。通过并购重组等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切实做好困难企业帮扶工作。各地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困难企业协同帮扶处置机制,组建、配强工作团队。建立困难企业分类名单库,通过“一企一策”方式,综合运用延缓追偿、分摊担保责任、部分代偿后免除担保责任、担保替换、兼并重组、破产重整、以物抵债、打包转让等“组合拳”开展分类帮扶处置,力求“一策一效”。银行业机构要建立健全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完善信息沟通和表决机制,在化解信贷风险时保持步调一致,避免单边行动造成整体帮扶失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金融办,各银行业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2.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各银行业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不良贷款“控新化旧”的政策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处置不良贷款,进一步争取不良贷款核销和打包指标。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快不良资产打包转让,争取早组包、多组包、快组包,并结合处置需要,尽可能组成分地区、分行业的不良

资产包。支持银行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对个人和企业参与不良资产拍卖给予信贷支持。发挥各级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处置主体作用,帮助银行业机构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在审慎稳妥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商请法院开辟金融案件“绿色通道”,加快金融案件审执,为打包、核销创造条件。支持银行依法清收,各地政府加快出台以物抵债的扶持政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金融办,省农信联社,各银行业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3.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加快建设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等不诚信行为。各银行业机构加强同业信息共享,加大对债务人资金流向的追查力度,及时向相关执法机关报送涉嫌逃废债企业和个人信息。执法机关要将故意隐匿和转移资产、假倒闭、假破产、伪造租赁合同、刻意脱保、“失联”乃至逃逸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列入“黑名单”,通过各种媒介予以曝光。建立法院、政府有关部门和银行业机构联合制裁机制,通过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国出境、停止银行账户结算服务等多种手段加大惩处力度。(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省法院,省公安厅、金融办,省农信联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1.强化金融机构风险监管。加强银行贷款“三查”管理,严控高杠杆、高风险融资项目,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规范银行业机构运用理财资金,确保银行业机构按照审慎管理要求计提各项拨备,做好加权风险计量,防止过度授信。加强证券、期货机构的融资融券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风险控制,压降证券投资业务杠杆水平。持续关注新型场外配资活动风险,有序规范涉嫌配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规范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人身险业务,加强对保单质押贷款等业务的监管。积极应对满期给付与退保风险,密切关注外部交叉风险、寿险费率改革和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实施对人身险行业的影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

2.加强准金融机构监管。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合监管体制,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准金融机构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推行分类监管评级,强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不断提升机构营运水平和风控能力。严控准金融机构杠杆率过度增长,严禁非法吸收存款和违规高利放贷,切实防范风险。(省经信委、商务厅)

3.防范化解债券风险。全面排查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区域集优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等债券风险,利用第三方信息系统加强债券违约风险监测,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向企业进行风险提示,对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披露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企业发债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对较大的债券风险要重点关注,“一企一策”制定防

范和处置风险方案,妥善处置企业兑付风险,防止相关企业出现债务危机。(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加大互联网金融整治力度。按照《福建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强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以及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等互联网金融领域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清理。引导互联网金融市场主体遵循服务实体经济、服从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目标要求,严格落实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合格投资者、网站平台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防范金融犯罪等方面监管规定,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规范发展。(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规范交易场所管理。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提高设立交易场所的门槛条件,严格准入把关。建立高效的交易场所监管协作机制,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有效性。加大交易场所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管力度,督促交易场所完善交易制度和规则,提高风险防控水平;重点查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违规开展业务,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加强交易场所业务创新指导,强化产品风险提示,做好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加快全省交易场所清算中心、外部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全省交易场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从源头上建立交易场所违规问题快速发现与处置机制。(省金融办、工商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兴业证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加快推进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非法集资日常监管和信息收集,及时研判预警各类苗头性风险。做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非法集资广告的清理排查工作,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的传播和扩散。按照严厉打击、分类处置原则,压增量、减存量。高度关注新发案件风险,做到底数清楚、研判准确、处置妥善。做好跨省、跨区域大要案的处置工作,落实属地维稳责任,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引导投资人依法理性维权,稳妥推进案件处置进程。(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与督查推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本地区去杠杆工作作为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充实机构人员,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去杠杆工作,并与实体经济去产能、去库存保持动态、持续、均衡协调。各有关行业主(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快推进去杠杆工作,做好风险防范。

(二)加强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信息化等多种手段加强去杠杆风险监测和金融风险预警,密切关注去杠杆对各个行业、企业资金链以及市场波动的影响,通过市场监测、风险排查、督促检查、投诉举报等多种渠道,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处置。

(三)加强协调配合。省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商务厅等部门和“一行三局”及地方政府要建立去杠杆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定期沟通会商,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去杠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妥善处置各类风险,推动去杠杆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去杠杆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国家有关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去杠杆工作。同时,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金融风险警示教育,提高金融风险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

(五)加强考核督查。将去杠杆工作以及政府债务风险和区域金融风险等防范化解工作列入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去杠杆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分阶段设立考核指标,抓紧推进落实去杠杆工作。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督查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上接第 14 页)

一级保护区范围:前坪乡黎明溪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八、上京镇隆美村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事宜,由你市组织研究另行选址后按程序报批。

九、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闽政〔2016〕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日

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就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如下规定。

一、深化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

(一)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涉及外商投资的公司,应当遵循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

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作价投资遵从市场定价,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三)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可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并协商确定成果转让、许可、合作或作价投资的最低可成交价格。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或完成人可在最低可成交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投资价格。

(四)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五)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设立负责技术转移和转化服务的科技成果管理与运营服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

(六)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七)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省级事业单位应当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机构给予奖励。

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根据贡献程度提取不低于50%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净收入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根据贡献程度提取不低于50%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科技人员所获科技成果技术入股奖励股权权属授予个人所有;对获得奖励的人员在企业中的股份,工商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注册登记或股权变更登记中及时予以办理。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省级事业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一年以上未启动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成果所有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转化收益的70%~90%归其所有。

(八)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鼓励省属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科研人员离岗在本省内转化自主研发成果的,可延长至5年。

省属企事业单位担任处级以上(含处级)的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不占领导职数)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单位同意离岗时限内,要求重新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先辞去在企业任职(兼职),转让本人股权,有关单位对其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之后根据岗位空缺等情况,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十)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要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完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将专利创造、标准制定及成果转移转化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科技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均应同等对待。

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十一)鼓励国有科技型企业对在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用于股权奖励和股权出售的激励总额中,用于股权奖励的部分可以超过50%,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可以超过近3年(不满3年的,计算已有年限)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7.5%。

(十二)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收益分配具体方案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并明确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

三、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

(十三)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共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明确界定研发团队、转化团队和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员以各种形式合法获取与科技成果及其转化相关收益行为,与贪污、私分、侵占、挪用等非法行为之间的界限。对涉

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案件或问题,行政执法部门、执纪部门和司法机关要加强沟通衔接,依法依纪、积极慎重办理和解决。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分配明确给予个人奖励的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予以承认,并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国有资产变更、知识产权作价量化奖励个人等相关事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支持公司制企业使用“研究(发)中心”“研究院(所)”“设计中心”“设计院(所)”等字样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特征。允许公司制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科技人员以所获奖励股权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在办理工商登记时,该公司将载明股东或发起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或者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及时办理。

(十四)省属企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不纳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十五)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机关事务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六)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机关事务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省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省级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经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田县屏山乡等 6个乡镇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247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大田县太华镇等7个乡镇8个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16〕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划定大田县屏山乡等6个乡镇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屏山乡内洋山塘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洋山塘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洋山塘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桃源镇东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桃源镇水厂取水井周围60米范围区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桃源镇水厂取水井上游半径600米范围区域（以分水岭为界，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太华镇良溪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太华镇水厂取水井周围130米范围区域。

四、文江乡车兑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车兑坑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陆域（汇水流域范围内）。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车兑坑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五、湖美乡坡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湖美乡坡上取水口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六、湖美乡石坑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湖美乡石坑取水井周围50米范围区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湖美乡石坑取水井上游半径500米范围区域（以分水岭为界，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七、前坪乡黎明溪水源保护区

（下转第8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永安市和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249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局部修改永安市和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明政文〔2016〕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永安市、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将大田县10000亩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给永安市使用。请你市按规定相应修改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龙文区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25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龙文区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漳政〔2016〕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州市龙文区境内农用地31.4675公顷(其中耕地14.0936公顷)、未利用地2.95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文区朝阳镇石井村旱地4.5852公顷、园地4.2111公顷、林地0.089公顷、其他农用地1.25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17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231公顷,书厅村旱地1.6273公顷、园地1.8327公顷、其他农用地0.2615公顷,西洋村旱地1.6669公顷、园地2.4182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 步文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闽政文〔2016〕25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文区步文镇撤镇设街的请示》(漳政〔2016〕1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漳州市龙文区撤销步文镇,设立步文街道办事处,以原步文镇的行政区域为步文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8日

(接上页)

顷、林地0.1007公顷、其他农用地3.0427公顷,郭坑镇扶摇村水田4.1927公顷、旱地2.0215公顷、园地2.543公顷、林地0.204公顷、其他农用地1.42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7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1485公顷、其他土地0.589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8339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2.363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6.197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联十一线漳州龙文区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2016年7月)

2016年7月9日,台风“尼伯特”正面袭击我省,造成严重危害,全省各地普遍受灾,水利设施受损严重。为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保障水利工程进度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结合水利水毁实际,制定我省水利设施灾后重建工作方案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全力加快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的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7月25日前保障农村临时供水,年底前完成修复重建。防洪排涝工程,8月底完成应急加固,年底前完成堤防修复。水库工程,年底前完成应急加固并验收。农田灌排工程,7月25日抢通临时灌溉供水,明年春耕前完成修复重建。

今后,水利设施因灾遭受严重损失损毁的,其灾后恢复重建,原则上按照应急抢修、重点整治、全面修复3个阶段开展。

(一)加快应急抢修。灾后15天内保障农村临时供水,抢通临时灌溉供水;30天内完成堤防、水库、水闸、小水电站等设施的应急抢险处置,满足农村居民基本供水需求,确保重点水利工程应急度汛。

(二)开展重点整治。灾后6个月内,全面消除堤防、水库、水闸、小水电站安全隐患;基本修复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和农业灌溉设施,确保水利工程进度安全,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基本

满足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三)全面修复重建。结合冬春水利建设和水利水毁工程集中修复整治,翌年汛前全面完成水利水毁工程灾后修复工作。

二、提高工作效率

(一)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灾后,立即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包括:农村饮水设施的水源工程、供水管网、净化设备,水库大坝、放水和泄洪三大建筑物,江河堤防(水闸)的边坡稳定、基础稳定、渗漏稳定,小水电站的引水管道、发电设备等。

(二)抓紧编制修复重建规划。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以县为单位,灾后15天内制订水毁修复规划,30天内完成修复重建方案编制,5天内完成相关项目审查审批。防洪防潮排涝工程、中型以上水库由设区市水利部门组织,其他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组织。

(三)加快组织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简化工作程序,加快修复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完成水利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并组织好工程验收。

三、落实扶持政策

(一)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按照“立足应急、着眼长远、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的原则,支持灾区水库工程、堰塞湖及河道淤堵处理工程、堤防工程、乡村供水设施、灌排水利设施、水文水资源设施、小水电站等的恢复重建。

(二)统筹相关资金。对水利设施灾后重建工程给予倾斜补助政策,城区防洪堤按50%、乡镇堤防按80%、水库除险加固按80%、农村饮水安全参照贫困县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按上限标准给予省级补助。

(三)鼓励利用银行贷款进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省级给予5%贷款贴息。运用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设施灾后重建。

(四)鼓励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发动广大群众投工投劳、捐资出力,参与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发动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和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多方筹措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资金。

(五)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的用林用地指标优先予以保障,涉及的规费能减则减、能免则免。各级政府应在可采区内无偿提供砂石料场,保障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的地材供应。

(六)简化项目实施程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水利应急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按《招标投标法》第66条规定执行,优先选择预置在当地的抢险队伍;已在抢险的项目其险情解除后,后续修复工作可由原抢险队伍按批复的方案继续实施。各级水利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收件立办,特事特办。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省水利

(下转第21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城市供排水设施灾后修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城市供排水设施灾后修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城市供排水设施灾后修复重建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省各地不同程度遭受洪涝、台风等灾害影响,供排水设施损毁,供排水安全受到影响。特别是“尼伯特”台风对闽清、永泰等地造成严重影响,城区大面积停水。为做好应急抢险和灾后供排水设施修复重建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地区,要在尽快恢复供水的基础上,于6个月内修复重建供水系统。今后,因灾遭受严重损失损毁的,原则上力争在72个小时内基本恢复供水,基本完成受淹地区的积水排除、垃圾污泥清理和环境卫生恢复;灾害特别严重的力争在10天内基本完成。在无法尽快通水的情况下,应采取车辆送水、安装移动净水设备、配送桶装水等应急供水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饮水需求。

供水设施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城市1万吨以上规模的水厂1年内重建供水系统(含水源),城市1万吨以下规模的水厂半年内重建供水系统;城市1公里以上、管径1米以上的主干管3个月内完成重建,随道路桥梁重建的管网与道路桥梁同步建设,其他管网尽可能在1个月内完成。排水防涝设施的修复整治工作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完成。

二、工作步骤

(一)加强应急抢险。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积极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和当地居民自救和

抢险,并将水源、水厂、管道、排水设施受灾情况以及救援需求上报上一级政府和住建部门。上一级政府和住建部门接到报告后,要根据灾情情况和救援需求,及时调度行政区内供排水技术专家、应急抢险人员和应急物资予以支援,全力修复受损供排水设施。在预估无法尽快通水的情况下,要采取车辆送水、安装移动净水设备、配送桶装水等应急供水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饮水需求。

(二)全面评估。要尽快组织力量,聘请专业公司和有关专家对城区供排水设施、供排水管网进行损坏原因分析和修复、重建评估,提出灾害评估报告,为灾后修复或重建打好基础。要按照宜修则修、宜改则改、宜建则建的原则,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供排水设施加固修复或重建方案。

(三)科学选址。根据灾害评估报告,按照有利于防灾减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结合规划做好管线和水厂重建选址。平原和丘陵地区要避开洪水影响区域,山区要防范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避开分洪区和易发洪涝的低洼地,严禁在行洪道周边建设供排水设施。

(四)明确建设方案。按照近期和远期、修复和重建相结合的原则,统筹考虑长远发展和供排水安全保障需求,合理确定供排水设施建设标准、规模。水厂灾后修复应根据原水水质、设计生产能力、处理后的水质要求及运行经验,对原有工艺流程进行评估论证,原处理工艺不合理的,应先改进处理工艺后予以修复。新建的水厂要采用先进工艺、优质管材,配备有效的水质化验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五)组织实施。地方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时间表,落实资金来源和实施主体,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加快审批,全面推进修复重建工作。要加强修复重建供排水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六)加强修复设施后续管理。供排水设施修复运行后,各地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建立保障安全供水的长效机制,修改和完善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培训管理人员,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要再次排查受损管道,加强检漏工作,及时修复漏点。

三、扶持政策

(一)税费减免和用地支持。对于应急抢险的人员、物资、运送车辆的过路过桥费予以免征。对灾后修复重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依法给予减免。对于修复重建的供排水设施,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指标不足的根据实际统筹安排。

(二)资金扶持。对受灾的供排水设施应急抢修和修复重建项目,参照省级扶贫开发县老旧管网改造补助政策,由省级财政从省宜居环境和农村家园清洁行动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

(三)简化招标程序。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建筑法》,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应急抢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可以不招标。根据受灾地情况、按就地就近原则,从国有和龙头企业中直接安排设计、施工等单位参与应急抢修。险情解除后,其后续修复工程由原设计单位设

计,施工可由原抢修施工队伍继续实施。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灾后重建工程的设计单位采取邀请招标;施工单位可在省住建厅公布的上一年度福建省建筑龙头企业名单以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市政工程)上季度总分超过90分的施工企业中随机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地方政府是抢险救援和灾后修复重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筹措资金,要会同上级供水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应急处置、修复重建供水设施工作;住建部门要组织开展应急抢修工作,加强灾后修复重建工作的具体指导。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用地、规划、资金支持、审批、检测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省住建厅和设区市要建立基本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对投资大、运行维护技术要求高的设备,建立共建共享机制,以设区市为单位设立专用仓库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由设区市供水企业负责保管、维护,地方政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三)加强技术力量。省住建厅和设区市要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组建包括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水质监测等方面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专家库和抢险救援队伍,为应急抢险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建立应急设备企业名录,对本地或周边地区生产水泵、移动泵车、管道等应急物资设备的生产销售企业以及本地施工企业的挖掘机、装载机、抢险机械进行调查,建立应急联动和物资供应机制,采取租借等方式,确保应急抢险物资供应。

(上接第 18 页)

厅成立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领导小组,依托区域协调组、县级项目推进组,分区包片,抓时间、抢进度、保质量,迅速掀起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高潮。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隐患排查责任人和水毁工程修复责任人。隐患排查责任人要负责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签字后上报主管部门。水毁工程修复责任人要负责制定具体修复计划,并全程跟踪管理,直至工程完工验收,签字后上报主管部门。省水利厅要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项目设计、工程实施、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技术有人管、质量有人抓、进度有人跟。

(三)做好技术支持。省水利厅要发挥省级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优势,在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提供技术保障。抽调全省水利部门的技术力量,加强重灾区的对口技术指导。

(四)定期督查通报。加强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的管理,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应急抢险阶段坚持每日一通报,重点整治阶段坚持每周一调度,全面修复阶段坚持每月一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公路遭受严重毁损。为全面加快公路灾毁抢修重建,确保灾区交通公路尽快恢复正常,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灾后重建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的原则,科学组织、有序安排,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加快推进灾毁公路抢通修复,有效完善抗灾防毁设施,增强公路抵御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公路通畅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

二、目标任务

(一)“尼伯特”台风灾毁公路抢修重建

灾毁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在前期抢通基础上要加快修复重建。**高速公路**:除特别严重地质灾害点外,其余水毁路段8月底前修复完毕,恢复灾前水平。**国省干线**:8月底前完成一般水毁点修复重建,公路路容路貌、通行能力、服务水平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11月底前,基本完成重大水毁点修复整治,干线公路抵御灾害能力得到提升;G316线闽清溪口大桥2016年底前完成修复。**农村公路**:通乡公路9月底前基本完成一般水毁点修复重建,11月底前基本完成重大水毁点修复重建;通村公路10月底前基本完成一般水毁点修复重建,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重大水毁点修复重建,实现通达、通畅。

(二)今后受灾公路抢修重建

交通公路因灾出现阻断的,原则上**高速公路**一般灾毁抢通时间不超过6小时,重大灾毁除特殊情况外抢通时间不超过2天,灾毁路段修复重建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国省道**一般灾毁抢通时间不超过12小时、重大灾毁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抢通时间不超过3天,灾毁路段修复重建原则上不超过5个月。**通乡、通村公路**一般灾毁抢通时间不超过3天、重大灾毁除特殊情况外抢通时间不超过1周,灾毁路段修复重建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水毁大桥、大中型滑坡**等个别特别困难工点,根据实际确定修复工期。

三、工作步骤

(一)**全力组织抢通**。统筹“交通公路队伍、武警交通部队、在建施工队伍、社会力量”等多方力量,各方联动、形成合力,最短时间打通救灾运输通道和通乡通村抗灾生命线,同步推进其他灾毁路段抢通,尽快实现干线公路网和农村公路的通畅。

(二)**及时核实灾情**。地方交通部门成立核灾小组,核实水毁路线、桩号、类型、数量,查实水毁损失,并登记建库。交通公路部门应在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核灾工作,10天内完成。省交通运输厅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抽查各地核灾结果。

(三)**加快修复设计**。一般灾毁点(估算造价200万元以下)现场直接确定修复方案并简易设计,灾情发生后20天内完成。桥梁、大型挡土墙、滑坡等重大灾毁工程(估算造价200万元以上)采取直接委托方式选择具备资质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在灾情发生后1个月内完成。必要时,组织专家技术论证,保证方案科学、合理。

(四)**简化招标程序**。根据《招标投标法》第66条规定确定公路抢险救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经依法批准后:一般水毁工程按养护工程由管养单位直接组织施工,水毁桥梁、大型滑坡治理等工程由建设单位在全省交通建设信用考核AA级、A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中随机确定。

(五)**加大征迁力度**。地方政府应落实征迁工作主体责任,采取领导现场协调督办方式,加大征迁落实力度,简化相关手续,加快征迁进度,确保水毁工程无障碍施工。

(六)**加强工程管理**。严格完工期限,倒计时安排工期,分解落实工序节点,动态跟踪实施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地方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省高速公路公司、省公路局应建立进度情况周期跟踪制度,进展情况每月汇总报省交通运输厅。

(七)**做好验收工作**。水毁工程施工完成后,采用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并方式验收:一般水毁修复,由水毁工程组织实施单位直接验收确认;重大水毁修复,由设区市或县(区)交通局负责验收。工程验收时应将实施过程的设计文件、原始记录等同步移交给公路养护责任主体。

四、扶持政策

(一)**加大省级支持**。整合、归集各类资金,加大省级补助力度。**高速公路**运营路段的水毁工

程修复资金,由省高速公路公司负责筹措;国省干线水毁路段修复资金省级承担预算建安费的60%。农村公路水毁桥梁修复统一参照危桥重建最高标准,双车道(桥梁宽度 ≥ 6.5 米)重建的每延米补助1.5万元,单车道(桥梁宽度 ≥ 4.5 米)重建的每延米补助1万元;水毁重建新改建路段省级补助按双车道每公里80万元、单车道每公里40万元安排。各级政府也要通过各种渠道落实配套资金,支持水毁修复实施。

(二)合理减免规费。水毁修复涉及省、市、县政府收取的有关规费,按照依法依规、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原则,给予相应减免,降低工程造价。

(三)无偿提供料场。地方政府应在可采区内选择料场、无偿提供,保障水毁公路抢修重建的地材供应,并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同时加强建材市场管理,稳定建材价格。

(四)保障用地用林。采取特事特办方式,由市、县政府优先保障公路水毁抢修重建工程的用地用林指标;各地可依法先行安排公路灾后重建用地,在灾害结束后6个月内依法依规完善审批手续;公路重建急需使用的林地,林业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公路水毁抢修重建指导协调组,厅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厅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公路水毁抢通和修复重建。市、县也应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相关部门参加的公路水毁抢修重建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工作组织和管理。落实分级责任,发挥现行管理体制优势,分工协作,落实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快推进抢修重建实施。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提供技术支持。灾情发生后,各级交通部门要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深入灾毁现场,加强技术指导,帮助加快抢修重建进程。出现严重灾情的,省交通运输厅应组成现场工作组,地方交通部门参加,驻点重灾地区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情核实、修复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确保质量安全。各级交通、公路及交通质监部门要加强水毁修复工程管理,健全质量管控体系,落实管理责任,推行标准化施工,建设优质工程、满意工程、放心工程。一般水毁点修复,由建设单位组成监理小组对修复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水毁桥梁重建工程、大中型滑坡等重大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由交通质监部门负责质量监督。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公路水毁抢修重建资金的审计、财务监督,规范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督促落实各级资金配套,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水毁资金使用效益。

(下转第 37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实施方案

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我省部分企业停产停业。为做好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减少灾害损失,维护企业安定稳定,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着力推进企业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工作,着力加强企业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着力强化企业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促进我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原则上,因灾造成厂房、机器设备、营业网点设施严重破坏的,协助企业在灾后一个季度内恢复生产经营;造成特别严重破坏的,在半年内完成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对大面积受灾地区,当地政府要立足灾区实际,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全面准确评估分析灾情,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域优势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选址,合理确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优化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布置商业网点,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科学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二)企业自救,政府帮扶。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同时政府积极帮扶、强化服务,全力支持企业恢复生产、重建工作。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合理确定重建重点和建设时序,分清轻重缓急,注重工作策略方法,抓好前后衔接,统筹推进,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三、分类指导

在灾害过程结束后,企业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核实辖区内企业受灾情况,及时将灾情逐级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灾情特别严重、需在原址重建或异地搬迁改造的企业,要牵头组织开展前期工作,指导企业科学选址,协助企业做好规划、用地等审批工作,尽快开展重建工作;对因灾情比较严重导致全面停产(停业)或半停产(停业)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的检测鉴定,能维修的要组织力量抓紧维修,需要采购新设备的要抓紧订货,能够局部恢复生产的要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对受灾较轻的企业,要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四、扶持政策

(一)建立企业救灾专项资金。省财政设立工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救灾专项资金,每年各安排2000万元,主要用于抢险救灾物资购买、储备和运输等费用支出,以及对受灾严重的重点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补助支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商务厅

(二)鼓励企业购买财产保险。福建保监局及各财产保险企业要加大对企业财产保险的宣传推广,结合我省实际,创新企业财产保险品种,采取各项优惠措施,鼓励企业积极购买保险,并对受灾的投保企业尽快组织理赔,简化管理程序和手续,1个月内先行按核实的损失额预赔付80%的资金,用于受灾企业急需。

责任单位:福建保监局,省金融办

(三)加强煤电油运气调度。各级经信部门要加强煤电油运气调度,千方百计确保受灾企业在恢复生产、重建中的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的供应,确保生产原材料、燃料等物资以及产品的运输,为受灾企业恢复生产、重建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等配合

(四)协调保障恢复重建物资供应。各级民政、商务、经信等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调度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急需的救灾物资,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市场繁荣稳定。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快公共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各级住建、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对受灾受损的公共

基础设施要加快重建修复工作,重点加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商贸市场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保障,为企业恢复重建提供基础保障。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快项目审批进程。对受灾严重的企业,需异地搬迁改造或原址重建的,各级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要加快审批进程,开通绿色通道,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在相关规费方面给予优惠或减免。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要设立受灾企业信贷绿色通道,对受灾企业的资金需求给予优先支持,加快审批、放贷速度,并在利率上给予优惠,在担保、质押物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对因灾不能按期归还的贷款,允许展期并在展期到期前不予催收。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八)妥善安置受灾企业职工。各级各部门对因灾转移的职工要做好生活保障工作,确保他们有地方住、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要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停产半停产期间除组织力量开展设备检修、维护、有关清理等工作外,有条件的企业可开展必要的职工培训等,努力提高职工技能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商务厅、民政厅等相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组织力量深入受灾企业,加强指导,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协调、尽快解决,确保企业恢复生产重建工作有序组织、有效展开,尽快完成。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强化效能督查,加强救灾物资和资金监管,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对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富有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鼓励引导企业在恢复重建中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典型企业和先进人物,各级宣传、行业主管部门等要及时报道、加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部分地区通信基础设施遭受严重毁损。为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一步增强通信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为灾区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灾后重建工作的指示要求和总体部署,在优先满足救灾应急指挥通信需求的基础上,坚持“规划先行、科学选址、共建共享、统筹兼顾”的原则,全面加快灾区基础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确保灾后通信服务尽快恢复并适当超前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应急抢修

优先采用开通应急卫星电话、架设应急通信设备、恢复原有通信基础设施等措施,7月20日前基本实现行政村级别应急指挥通信,8月10日前基本满足灾区通信保障需求。

(二)规划重建

1.调查摸底,科学选址。组织相关企业全面统计受灾情况,认真分析因灾受损原因,制定抢通、加固、更新、提升计划,启动重建选址工作。(时间要求:7月31日前)

2.强化评估,整合需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自然灾害评估,查找薄弱环节,在重建的规划、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采取有效防灾减灾措施,进一步提高重建网络的抗灾防毁能力。整合各企业重建需求,联合制定重建方案。(时间要求:8月15日前)

3.联合会审,统一规划。组织相关单位联合会审重建方案,形成通信业灾后重建规划。做好重建规划与当地政府总体规划的衔接,高标准推进光纤进村入户。(时间要求:8月30日前)

4.精心设计,实施重建。加快开展立项设计和恢复重建工作。鼓励分片包干,各有侧重地推进重点工作,尽快完成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加固、替代和重建工作。(时间要求:11月30日前)

(三)完善长效机制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进一步优化全省基础通信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科学指挥、有序调度的应急保障的长效机制。因灾造成基础通信设施严重破坏的,原则上灾后3天内基本实现乡镇级别应急指挥通信;10天内基本实现行政村级别应急指挥通信;1个月内基本恢复正常通信;4个月内完成灾区规划重建。各项通信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通信管理局牵头成立“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落实协调有关事宜,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等。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争取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以及相关电信企业集团的资金支持,并向重点受灾地区倾斜。建立灾后恢复重建的定期检查评估机制,加强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及指标考核,确保恢复重建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落实

(三)落实各方责任。各地要将通信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纳入重建通盘考虑,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预留通信走廊,最大程度开放政府部门的办公楼宇及相关绿地灯杆等公共资源,及时协调赔补问题,减免相关费用。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等部门尽快向通信重建开放相应管道、管孔资源,公安交警部门优先保障通信抢修、施工车辆通行,电力部门优先保障通信重要站点供电,满足通信重建工作急需。对灾后通信重建项目涉及的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基站选址、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工作,开辟应急救灾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先用后批。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通信管理局、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铁办、公安厅、电力公司等分别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电网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电网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电网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我省部分地区电网设备遭到严重破坏,71万用电户停电,特别是闽清、永泰大部分电网受到毁灭性损坏。为做好电网灾后应急抢修和重建工作,保障灾区人民的安全可靠用电,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与问题导向并重。按照“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要求,以发展规划目标为指导,以电网受灾损坏暴露的问题为导向,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实施重建。

(二)坚持统一标准与差异设计并重。落实规划设计导则和“三通一标”(通用设计、通用造价、通用物料、标准化工艺),结合区域地理环境和自然灾害情况,执行差异化规划设计及反事故措施,适度提高抗灾设计标准。

(三)坚持更换修复与新建改建并重。结合电网设施受损实际,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就地更换修复能满足安全和用电要求的尽快落实抢修,不能满足防灾安全设计标准要求的进行新建改建。

(四)坚持电网重建与资源环境协调并重。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统筹电网站点和线路走廊布局,促进电网建设与城镇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以“十三五”规划目标为指导,结合本次灾损情况,分两个阶段开展灾后应急复电和重建工

作;电网重建后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其中,抗风标准达到35米/秒,地面站房基础提高35厘米,地下站房加装50厘米防水墩。

(一)应急处置、抢修复电

按照“风停水退、人进电通”的原则开展抢修,全面支援受灾严重的闽清、永泰等地区,对于不具备恢复建设条件的区域,采用转供电或临时供电方式,实现全面恢复供电目标。

完成时间:2016年7月19日

(二)升级改造、规划重建

1.科学开展评估和规划设计。在进行应急复电的同时,开展灾后评估勘察,结合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科学规划电网路径和选址,开展差异化设计,提高电网重建后的防灾抗灾能力。

2.调整落实项目计划。将灾区电网恢复重建纳入2016年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计划,优化项目计划储备。

3.加快项目实施推进。组织各方力量,按照五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资本金制)要求,全力推进灾区电网恢复重建工作。

完成时间:2016年10月31日

(三)完善长效机制

进一步优化提升电网建设改造标准,建立电网灾后重建执行、检查、评估、改进管理机制,加强现场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及指标考核,确保各项措施和标准落实到位。今后,因灾造成电网严重损坏的,原则上3天内基本实现乡镇级别应急供电,7天内基本实现行政村级别应急供电,15天内恢复正常供电。

三、保障措施及扶持政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电力公司成立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为组长,公司本部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相关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电网灾后重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和监督全省的电网恢复重建工作,并形成固定机制。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电网灾后重建项目,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支持,争取中央农网资本金、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省发改委、财政厅等

(三)简化项目实施程序。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灾后电网重建项目涉及的项目核准、规划许可、路径申请、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落实“属地政府负责、电网企业参与、征迁费用包干”的青苗理赔责任机制;确保无障碍高效率施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林业厅、环保厅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7月,“尼伯特”台风给我省部分地区带来严重灾害,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十分艰巨繁重。为扎实有效推进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10〕228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6日

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帮助灾区群众早日重建家园,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要求,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科学、有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力争灾后重建工作取得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让灾区人民满意。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灾后重建必须建立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灾害评估,考虑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等方面因素,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先急后缓、统筹安排,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灾后重建要从灾区实际出发,尊重民意、注重实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界定适宜重建和不适宜重建的区域,调整优化城乡布局、人口分布、产业结构。

3.群众自救、政府帮扶。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方针,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受灾地区干部群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把政府救助、社会援助和生产自救

结合起来,共同推进灾后重建。

4.公开公正、规范运作。灾后重建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规范运作。倒房重建规划、选址定点、对象确认、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政策优惠项目等内容,应在灾民所在乡镇及村、组进行公示。

(三)目标任务

受“尼伯特”台风灾害影响的重建户在2017年元旦前基本完成重建,春节前全面搬入新居。今后原则上,上半年受灾的在半年之内完成重建;下半年受灾的在春节之前完成重建。具体完成时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重建对象

重建对象是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重建户分为贫困重建户和一般重建户两类。贫困重建户是指无经济能力或经济能力较弱的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的贫困户、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一般重建户是指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农户。

受灾前已建新房或另购住房的,受灾前无人居住的旧房因灾倒损的,房屋有一定损坏但修复加固后仍可居住的,不列为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

三、实施步骤

(一)临时过渡安置。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重建户。通过投亲靠友由当地政府适当补助临时过渡费,使用当地的学校、村部、敬老院等闲置房,出资租赁当地农民闲置房,利用当地竹木资源帮助搭盖简易房等方式,安排临时过渡安置,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处、有干净水喝、有伤病能及时得到救治。

(二)调查摸底。县(市、区)政府组织民政、国土、住建、农业(扶贫)等部门,在灾害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核查农房倒损等情况,并逐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因灾倒损房屋的集中重建对象,经本人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后,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审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搬迁点及其重建对象,经本人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后,由县级国土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审批。属造福工程搬迁的重建对象,按造福工程有关规定办理。

(三)科学选址。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搞好重建选址。平原和丘陵地区要避免洪水和风雹走向,山区要防范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避开分洪区和易发洪涝的低洼地,严禁在行洪道周边建房。选址要尽量靠近县城、集镇和工业园区,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重建选址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下,由国土、住建等部门负责,选址涉及农用地(含耕地)由乡镇(街道)、村负责调整。各地可依法先行安排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用地,在灾害结束后6个月内依法依规完善审批手续。

(四)统一规划。县(市、区)政府组织住建部门会同国土、发改、农业(扶贫)、民政、交通等部门,抓紧编制重建规划和实施方案。重建规划要与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

接,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坚持一次规划、逐步到位,充分考虑水、电、路、广播电视、通信、排污、社区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套,为今后的新农村建设留有余地。在灾害结束后1个月内,各地要向省政府正式、逐级汇总上报灾后农房重建计划报告,报告中要明确重建任务总数、分类情况和完成时限等,省政府以此作为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五)精心设计。重建房屋按照每户人口3人及以下的70平方米宅基地、4人及以上的80平方米宅基地的标准设计,一般2层半,不超过3层。住建部门无偿提供形式多样,符合经济、安全、实用、节能、抗震要求的标准房屋设计图,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统一外观。在县城、集镇可建设多层公寓楼,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

(六)实施重建。一是确定重建方式。提倡集中重建,鼓励统规统建,允许统规自建和分散重建,引导到城镇购买住宅。倒房五保户除入住敬老院外,当地政府负责在集中重建点建设联排单间公寓供其居住。二是明确责任主体。集中重建由设区市政府负责指导,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支持;分散重建在当地政府的指导下,由重建户自行组织,乡镇(街道)、村在安排土地、办理手续、采购建材等方面给予协助。三是选好施工队伍。统规统建的项目工程要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队伍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

(七)质量监督。住建部门安排质量监督机构,无偿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集中重建工程实行全程跟踪、指导、督促,还可以发动村干部、群众参与监督,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八)竣工验收。统规统建的房屋重建完工1个月内,县(市、区)政府组织住建、民政、国土、财政、监察、农业(扶贫)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完整档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质量。

(九)登记发证。集中重建的房屋竣工验收后,重建户依法分别向县级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房屋登记,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已经实行不动产登记的县(市、区),依法向县级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和房屋登记,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扶持政策

(一)政府补助。省政府对一般重建户给予每户2万元补助,对贫困重建户给予每户2.5万元补助;市、县政府也要安排补助资金。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居民搬迁集中重建和受灾倒损房易地集中重建户,省政府给予每户1万元补助。国土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城镇居民住房倒损需重建或经鉴定需除险加固的,由市、县研究给予适当补助。

(二)规费减免。对重建户,免收土地证书工本费、房屋产权证书工本费或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使用。受灾的农户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搬迁后,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组织实施旧宅基地复垦。新增耕地指标可在全省范围内有偿转让,所得收益按《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闽委发〔2014〕24号)要求,主要用于灾后重建,且支付给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比例应不低于指标收益的60%。复垦方案由当地县(市、区)政府批准,经先行核定后即可在全省交易平台提前对接,使用指标的县(市、区)及时拨付资金。

(四)造福工程搬迁补助。所有农村重建户全部列入造福工程补助范围,一般户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补助建房资金,国定、省定贫困户按造福工程相应政策执行。灾后集中重建点参照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政策,资金拼盘由省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按原有比例承担。

(五)配套设施。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采取由当地政府组织、部门支持、企业让利、社会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多渠道解决。交通运输部门把小区外道路列入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进行补助;水利部门把小区通水列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补助;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小区通广播电视信号;电力部门综合考虑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走廊建设规划,加快建设配套电力设施;通信部门尽快完善小区通信设施。

(六)社会帮扶和保险理赔。发动社会力量,采取对口支援、慈善捐助等办法帮助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各设区市可建立本辖区内的对口支援机制。及时启动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工作,足额按时发放理赔金,引导重建户将理赔金全部用于重建。建立政府主导、农户参保的农村住房保险制度,全倒房理赔最高标准由1万元提高至2.5万元。

(七)建材供应和以工代赈。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建材进点,有条件的可实行统一采购,市场监管,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灾后恢复重建用工,应尽量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使用当地劳动力,增加群众收入。

(八)购房优惠政策。分散重建和到城镇购买住宅的,除不享受地质灾害点居民搬迁补助外,其他政策与集中重建户同等享受。对因灾倒房、严重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重建住房的农户,其退出原旧宅基地后到所在县(市)购买住房的,除享受省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11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所在市县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对重建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免征契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对首次购买普通存量住房的,免收交易手续费。二是加大对重建对象购房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其购买首套普通住房的,购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最优惠政策。三是对重建对象购买成套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将户口迁入城镇落户,其医疗、社保、教育享受城镇居民的同等政策。四是重建对象享受优惠政策每户限一套。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领导、周

密部署,把大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灾后重建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和指导重建工作。设区市人民政府要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农村住房灾后重建责任书。集中重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和承建方及集中重建户签订重建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分散重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重建户签订重建协议。经专业评估存在山洪、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风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重建中落实防范工程措施。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民政部门要牵头负责灾后重建的情况沟通、信息汇总和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拨付补助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国土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审批等工作;农业(扶贫)部门要做好造福工程政策落实等工作;住建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管、规划设计和建筑工匠技能培训;经信部门要组织好建材企业生产,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建房所需建材的产销衔接工作,保证建材物资供应;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物价部门要加强建材价格监测监管,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严防建材价格暴涨;交通部门要做好重建物资调运工作;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重建户的信贷服务。灾后重建工作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定时间、定任务、定资金、定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优化服务,发动群众。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在资金、政策上尽可能向灾区倾斜。灾区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领导组织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动群众自己动手,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户的帮扶力度。结合实际,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与有集中重建点的重灾村挂钩帮扶,动员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从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帮助。

(四)创新机制,加强监督。受灾县(市、区)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灾后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工作。要积极探索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统规联建、大型企业施工总承包、社会组织援建等多种重建模式。要注重农村住房恢复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结合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式农家养老服务业,通过重建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增强,农民增收致富。要创新农房重建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要提供担保贷款、贴息,多途径筹资,加快推进灾后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各项重建政策措施要及时公布,接受监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加大对重建各项政策措施的督查落实力度。工商、质监、物价部门加强建材市场监管,防止哄抬价格,保证质量。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严格检查和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对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使农村住房重建工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群众满意的阳光工程。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我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全省统一的医保管理体系,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委员会由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发改委、卫计委、经信委、人社厅、民政厅、商务厅、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统计局、省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副省长李红同志兼任。

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省医保办),承担日常工作。省医保办挂靠省财政厅,相对独立运作。

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省医保办具体职能及组成人员另文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8日

(上接第 24 页)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审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发动社会捐助。鼓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导群众投工投劳、捐资出力,参与水毁工程修复;发动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捐资捐款,多渠道筹措水毁修复资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六)建立长效机制。从公路规划、设计、建设、养护管理等阶段入手,提高公路防灾设计标准。实施灾害防治工程,完善抗灾防毁设施。对经常发生水毁的路段,要采取措施提高抗洪标准或局部改线,提升防灾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乡镇政府 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6〕2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经省政府研究,现就开展全省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力和责任范围,切实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错位等问题,防止行政管理不作为和乱作为,着力构建职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政府职责体系,为推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能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权责法定。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等为依据,确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二)坚持权责健全。对照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逐一明确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其他有关事项以及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确保不遗漏;进一步理顺县(市、区)与乡镇、街道权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

(三)坚持权责公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事项要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及其他依法不宜公开的除外),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现有权责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等,按照法定职责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委托、下放或交办等事项,全面梳理具体权力事项及应承担的相应责任,主要包括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和其他权责事项。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监督检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

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有关精神,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之外的其他事项,如规划编制、指导协调、信访受理、内部审批等,列为其他权责事项。根据梳理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其他权责事项,编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列明权责事项名称(包括子项)、设定依据、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追责情形及调整意见等内容。

(二)调整优化权责事项。在全面梳理基础上,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对现有权责事项逐项提出取消、保留或调整意见。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职权,应予以取消。对虽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提出取消或调整的建议。积极推进市、县(区)政府简政放权,对方便基层群众办理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备承接能力的事项,可下放或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

(三)规范权力运行和加强监管。2016年10月底前,全省乡镇政府权责清单要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2017年3月底前,乡镇政府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和其他依申请事项,要逐项编制办事服务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纳入乡镇(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实行实时效能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由县(市、区)政府负总责。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制定全面推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任务安排、责任人员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报所在县(市、区)政府研究审定后,由县(市、区)政府统一公布。此项工作纳入各县(市、区)绩效考评,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三)抓好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有关困难和问题;各级审改办要牵头主动靠前指导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

附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样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附件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样表)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注：1. 权责事项填写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其他权责事项。

2. 事项类型中属行政权力事项的，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进行分类；属公共服务事项的，如备案登记、就业技能培训、法律和信息咨询、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文化卫生服务、扶贫帮困以及有关证明等，填写“公共服务”；属其他权责事项的，填写“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政策法规”“其他”等。
3.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填写具体承担权责事项的实施单位，权责事项涉及共同实施的部门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4. 追责情形填写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6〕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事关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促进我省畜禽屠宰行业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产业布局。各市、县(区)政府要综合考虑城乡规划、环保条件、行业发展、产品安全、生产安全等因素,按照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要求,进一步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抓紧修订“十三五”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报上一级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对机械化、规模化屠宰企业销售网点能够辐射到的城区和乡镇,不再新建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不再审批日屠宰500头以下及含有代宰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小型生猪屠宰点,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只减不增。加快实施牛羊定点屠宰。按照“先集中、后定点”的原则,开展中心城市主城区家禽集中屠宰,循序渐进,稳步推行家禽“定点屠宰、冰鲜上市”。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引导转型升级。加快淘汰手工和半机械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积极引导非标准化畜禽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工厂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冷鲜化上市、一体化管理,提高畜禽屠宰行业现代化水平。支持畜禽养殖主产区发展屠宰加工业,鼓励肉品主销区规划建设分割加工中心,减少活畜禽跨区域流动。加快建设屠宰行业冷链配送体系,形成以现代加工企业跨区域流通和本地企业供应并重、流通有序的产业布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严格清理整顿。深化生猪屠宰企业审核清理,推进屠宰行业结构性调整。各市、县(区)政府要根据2012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清理结果,组织农业、环保、卫计等部门进一步开展清理工作,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超标、屠宰技术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企业,逾期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责令其停业、关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其营业执照。2016年底前,关闭所有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书及定点屠宰标志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2017年底前,关闭所有不合格的小型

生猪定点屠宰场点;2018年底前,关闭所有不合格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020年底前,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总量控制在100家之内,基本实现标准化规模屠宰。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卫计委、工商局

四、促进肉品流通。支持规模屠宰企业建设屠宰加工、肉类分割配送中心,配置冷链设施,创建鲜肉品牌,以连锁专卖店、超市等渠道扩展品牌肉连锁销售网络。引导清理关闭的屠宰企业转型为规模屠宰企业的肉品配送点。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的生猪产品,仅限在本乡镇及相邻行政村区域销售。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和集体伙食单位等肉品采购索证制度,严肃查处经营私宰肉、注水肉等违法违规行为。工商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严格落实肉品查验章制度,严禁小型生猪屠宰点的肉品超范围销售。公安、食品药品监督、工商等部门要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扰乱合格肉品跨区域流通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

五、严打私屠滥宰。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互通、隐患互排、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的协调联动机制。农业、公安、食品药品监督、工商、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组织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的非法屠宰窝点,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案件查处通报机制,及时通报违法屠宰等有关问题。进一步完善屠宰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构建社会共治机制,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发现重大案件线索的,公安部门要提前介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环保厅

六、强化行业管理。各市、县(区)要建立与屠宰监管职责相称的屠宰管理执法队伍,落实人员、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做到人员到位、保障有力。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强化屠宰检疫监管,规范屠宰检疫出证行为。督促屠宰企业配备数量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具备中等以上专业学历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和畜禽屠宰监管台账制度。加强对屠宰管理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强化法治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开展屠宰企业监管风险评估,逐步推行牲畜屠宰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支持和鼓励运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加强对定点屠宰关键环节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充分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屠宰从业人员自觉守法、诚信经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

七、加强政策扶持。支持大型养殖、屠宰加工企业整合重组、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推动屠宰企业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标准化改造。到2020年,扶持引导新建(扩建)标准化生猪定点屠宰示范厂(场)10家,对符合规模化、标准化要求的示范厂(场),市、县(区)政府要给予政策扶持。对已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因整合重组必须关闭的屠宰企业,市、县(区)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发改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建设项目备案服务工作,农业、财政、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加大屠宰企业技改、冷链和无害化处理建设资金的扶持力度,国土、规划等部门要统筹屠宰加工行业规划的用地需求,保障标准化屠宰厂建设用地指标;农业、环保等部门要及时介入,加强指导,遏制重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商务厅、国土厅、农业厅、环保厅、住建厅

八、落实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强化畜禽屠宰监管作为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深入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加快推进属地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改造,及时协调、解决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对因屠宰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不到位,审批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等引发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钢铁行业 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福建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根据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33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要求

“十三五”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为445万吨,计划2016年内全部完成。其中《责任书》确定的压减钢铁产能230万吨,具体项目包括:南平市双友金属有限公司60吨电弧炉1台,去产能60万吨;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50吨电弧炉1台,去产能50万吨;邵武市嘉隆型钢有限公司40吨中频炉3台,去产能120万吨。按《责任书》相关要求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部署进一步摸底调查后,确定新增压减钢铁产能215万吨,具体项目包括:南平市双友金属有限公司30吨中频炉2台、20吨中频炉1台、10吨中频炉2台,去产能40万吨;邵武市嘉隆型钢有限公司40吨中频炉1台、20吨中频炉4台,去产能60万吨;福安市新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吨中频炉6台,去产能30万吨;福建省鑫溪冷轧薄板有限公司15吨中频炉6台、5吨中频炉2台,去产能45万吨;寿宁县兴顺铸造有限公司10吨中频炉8台,去产能40万吨。

二、工作任务

(一)严禁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该类项目办理土地供应、能评审批、环评审批、规划许可、生产许可、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严肃问责。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质监局、国资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化解过剩产能

1.依法依规退出。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坚决关停。加大无证违法生产企业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地条钢”等无证生产行为,取缔淘汰非法生产经营企业。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经信委、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引导主动退出。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停产、半停产及竞争力差转型升级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对不能整体退出企业中的低效产能,创造条件实施退出。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或低效产能。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物价局,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奖补资金

根据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要求,兼顾退出产能任务及安置职工两大目标任务,省经信委、财政厅制定钢铁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资金分配方案,做好奖补资金核拨工作。结合实际制定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方案,安排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用于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

(二)落实税收政策

1.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政厅

2.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地税局、财政厅、人社厅

(三)加大金融支持

1.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虽暂遇困难但经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内部管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对违规新增产能的信贷投入。促进化解产能过剩金融政策与民生金融政策对接,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等帮扶政策功能,支持安置人员创业就业。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2.加快信贷产品创新,大力发展能效信贷,积极扩大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业务,促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3.支持企业债务重组和兼并重组,对国家产业政策,积极主动去产能、调结构、转型发展、有一定清偿能力的钢铁企业,实施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债务重组措施,同时完善并购贷款业务,扩大并购贷款规模,推动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优化。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4.支持银行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综合运用债务重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等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用足用好现有不良贷款核销和批量转让政策,加快核销和批量转让进度,做到“应核尽核”。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5.支持发行“并购债”“绿色债”等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向“去产能”企业推广运用永续票据、供应链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债券品种,重点发挥并购票据、绿色票据等特色债券在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中的作用,为钢铁产能重组筹集资金。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四)妥善安置职工

1.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信息采集,及时掌握企业分流安置职工情况。将失业人员纳

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通过搭建创业平台、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方式,促进其自主创业或再就业。对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开展跨地区就业信息对接和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对分流安置人员较多的企业,举办免费专场招聘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鼓励引导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积极开展用工调剂,将企业富余人员向相近行业企业、相近工种调剂,实现岗位到岗位的平稳转移。对用工调剂平台帮助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开展调剂的,按规定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鼓励吸纳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有关规定为其吸纳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对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再就业有困难的,在职工自愿选择、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可实行内部退养,由企业为其发放生活费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对于符合政策范围和基本条件的化解过剩产能钢铁行业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省级重点以上技工院校,以项目运作的方式对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实名制登记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资金补助。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职业资格证书相应的技能等级确定补贴标准。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5.加大托底帮扶力度,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帮扶政策。对不能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要加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盘活土地资源

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可交由政府进行收储。政府实施收储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确认。政府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涉及省属企业土地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总价的30%用于当地市、县支付相关税费和交易成本等支出,70%上缴省级财政。

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理。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改变工业用地用途作为商业服务等用途的(经营性商品住宅除外),经市、县人民政

府批准,可补办出让手续,补签土地出让合同,经评估后依法补交土地出让金。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举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仓储物流以及其他新兴产业的,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财政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2016年7月中旬前,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等对去产能项目生产设备相关情况实地核查,核定项目产能。2016年7月底前,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福建省2016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计划,将国家下达我省的钢铁去产能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设区市、省国资委,落实到企业,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2016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二)建立工作跟踪考核机制,督促检查相关地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相关设区市经信部门、省冶金(控股)公司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项目设备拆除等去产能工作情况,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和解决化解过剩产能的矛盾和冲突,对去产能工作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通报和督查。

(三)2016年11月底前,相关设区市政府、省国资委督促企业全部拆除列入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主体设备、生产线,使其不能生产,确保项目产能不转移、不恢复、不新增,并保留产能退出前后的照片和视频资料,存档备查;组织完成对所有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和验收;在相关设区市政府、省国资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企业名单,同时报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2016年12月上旬,相关设区市政府、省国资委将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及验收情况报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12月底前,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地2016年度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五)2017年1月底前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告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福建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计划表

附件

福建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计划表

序号	地址	企业名称	退出冶炼装备的规格与数量	压减产能 (万吨)	计划退出时间
1	南平邵武	南平市双友金属有限公司	60吨电弧炉×1、30吨中频炉×2、20吨中频炉×1、10吨中频炉×2	100	2016年11月底前全部设备拆除废毁
2	福州马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50吨电弧炉×1	50	2016年11月底前全部设备拆除废毁
3	南平邵武	邵武市嘉隆型钢有限公司	40吨中频炉×4、20吨中频炉×4	180	2016年11月底前全部设备拆除废毁
4	宁德福安	福安市新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吨中频炉×6	30	2016年11月底前全部设备拆除废毁
5	宁德福安	福建省鑫溪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5吨中频炉×6、5吨中频炉×2	45	2016年11月底前全部设备拆除废毁
6	宁德寿宁	寿宁县兴顺铸造有限公司	10吨中频炉×8	40	2016年11月底前全部设备拆除废毁
合 计				4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精神和省政府关于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部署要求,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围绕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多方联动、齐抓共管,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实现“协调有权威、指导有方向、检查有效果、监管有力度”;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受理投诉、案件分办转办和信息共享工作制度,解决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问题,营造放心舒心的旅游消费环境,有效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打响“清新福建”品牌;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细节、突出特色、规范管理,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特色化、精细化,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形成温馨、和谐、舒适的旅游氛围,使海内外游客在乐享“清新福建”中共同缔造最美记忆,实现“自然环境清新、社会环境清新、工作作风清新”。

二、责任清单

(一)联合执法检查工作的综合协调、情况汇总和通报;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查处旅行社违规经营和导游人员违规执业行为;重点打击无证导游,擅自变更团队运行计划,增减旅游项目,索

要回扣和小费,组织游客参加黄、赌、毒活动以及发表有损国家利益、民族尊严的言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境外驻华机构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公安厅、工商局

(二)查处旅游企业或从业人员及其他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整治旅游市场暴力抗法及其他涉及社会治安、触犯刑律等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旅游市场秩序的“黑店”“黑车”“黑导”“黑社”和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快速处理侵害旅游者权益的涉旅案件;提前预测旅游旺季道路交通流量,及时公布法定节假日交通预判情况,公布辖区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负责各旅游经营场所秩序、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管;加强旅游客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的源头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

(三)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行业管理责任;督促电信企业和旅游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在线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四)旅游网站内容的日常监管;指导旅游部门做好网络旅游文化的阵地规划、实施和宣传工作;依法清理网上虚假旅游信息,查处发布各类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等。

责任单位:省网信办、旅游局

(五)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旅游客运经营者投诉案件的查处;对旅游客运经营者、非法挂靠承包等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监管和投诉处理;对本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处理;整治道路旅游运输市场秩序,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超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的经营、擅自改变行车路线、欺客甩客、旅游车司机索要小费、私拿回扣的行为;加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大力整治出租车拒载、甩客、故意绕道、擅自涨价、不使用计价器打表收费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

(六)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违法广告及虚假宣传行为;查处餐饮、购物、景区、娱乐等旅游市场存在的私拿回扣、商业贿赂及“黑社”“黑店”等各类旅游经营者无照经营行为;对向旅游者销售不合格商品或在商品中掺假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查处涉旅企业合同及商标侵权违法行为;依法监管旅行社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行为;旅游企业信用监管。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七)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依法受理旅游者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查处涉旅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等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涉旅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价格垄断行为。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

(八)旅游市场购物点计量器具以及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违法行为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旅游产品的违法行为;查处旅游景区景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违法使用行为;指导推进全省旅游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九)组织对旅游餐饮、住宿情况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旅游景区周边无证经营餐饮、住宿等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风景名胜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风景名胜资源和游览环境的监督指导。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和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抓好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旅游点内文物的管理;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依法保护文物;在法定责任范围内,对文化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十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安全监管工作;整治旅游景区违法占用、毁坏林地(湿地),旅游企业或从业人员非法破坏森林资源和倒卖野生动物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十三)督促旅游企业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导旅行社依法与所聘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整治旅游企业拒付、拖欠导游人员劳动报酬和违反社保有关规定的行为。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十四)旅游企业经营管理者税法宣传教育工作;对旅游经营者不开发票、虚开发票、使用虚假发票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整治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导游、司机等旅游企业和个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国税局,厦门国税局

(十五)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旅游相关场所等涉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处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查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六)依法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民用航空企业侵害航空消

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维护旅游者机票退改签的合法权益;治理旅游不文明行为。

责任单位:民航福建监管局、省旅游局

(十七)承担旅游市场中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按照《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住宿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八)监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活动;对违反体育经营活动准入条件或行业标准事项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十九)地质公园或矿山公园旅游安全监管、整治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

(二十)开展旅游船艇安全检查,对消防、救生、应急、防污染等设施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海上巡航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福建海事局

(二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省民族宗教厅

(二十二)综合指导、协调监督旅游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旅游安全事故调查。

责任单位:省安监局

(二十三)督促指导媒体做好旅游综合监管的宣传工作;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

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十四)指导和支持有关部门起草规范旅游市场的法规规章、依法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工作;对各部门处理的重大复杂涉旅案件适用法律事宜进行指导。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市场监管、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其他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管辖范围的旅游市场监管、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旅游服务承诺。全省依托“12315”建立旅游统一投诉受理平台,与全国旅游投诉热线以及其他旅游投诉热线联通,负责旅游咨询、投诉、举报及意见建议收集和分办转办等。投诉承办单位接到旅游投诉必须在24小时内主动联系投诉人,启动处理程序;对于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索赔法律依据明确的投诉(简称“快处先赔”投诉)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答复投诉人。对于未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快处先赔”投诉,承办部门通过“放心游福建”旅游理赔基金实行先行赔付。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工商局、物价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6年8月,并持续推进

(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在县(市)旅游质监所和重点旅游景区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或审判点,建立旅游市场执法机构与公安、法院等相关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机制,及时查处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主动引导旅游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纠纷,提升旅游者依法维权、理性消费的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福建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加大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普法教育力度。加强旅游者行前教育引导,提醒旅游者文明出游、合法维权。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公安厅、法院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6年9月,并持续推进

(三)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各类标准实施,引导旅游经营者注重质量和诚信,提醒旅游者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行为指南,自觉抵制“不合理低价游”。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示和“黑名单”制度,记录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各类违法违规线索,强化舆论监督,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典型事件。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6年8月,并持续推进

(四)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旅游市场开展随机抽查,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引导相关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旅游市场主体分类名录库和旅游市场主体异常对象名录库。将旅游行业市场秩序监管与各部门诚信体系建设、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水平指数等工作结合起来,及时公布市场秩序监管情况。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6年9月,并持续推进

(五)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旅游综合监管。融入数字福建现代治理信息体系,积极参与省级政务数据整合汇聚与共享工程,完善旅游数据库。加强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智慧旅游的质量评价

和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云、旅行社云、酒店云,加快旅游与公安、交通、工商、税务等数据融合,强化对旅游企业行为和游客行为的数据分析和应用。建立大数据网络评价平台,收集涉及福建旅游口碑的网络评价数据,提升旅游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厦门国税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2016年9月,并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工作机制;主要领导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在经费来源、人员配备、执法车辆、办公场所、装备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把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接到旅游投诉举报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对旅游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的,以及在履行监管职责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落实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旅游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由省旅游局牵头负责统筹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与旅游有关的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加强部门间对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沟通,强化联合执法协调监管的相关工作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率和治理效果。

(三)突出企业主体。各涉旅企业依照法律法规主动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旅行社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在线旅游企业遵守公平竞争规则;购物店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饭店、景区、交通、餐饮等企业保障旅游者出游安全,提高服务品质。各市场主体积极践行旅游行业“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在旅游服务工作中诚实守信、礼貌待客,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旅游行政执法重心向县(市、区)下移,实行属地管理。省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省内旅游质监执法工作,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所有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合格后执证上岗。建立严格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执法记录机制,确保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实行督办问责。依托智慧旅游建设,加强旅游市场舆情监测分析,提升旅游投诉举报案件数据分析能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9日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57号)等要求,为深入推进全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近年来美丽乡村创建等工作已完成3619个行政村污水垃圾治理基础上,争取用5年时间,完成6500个以上行政村污水治理,使全省7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国家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

(二)年度目标

2016年,完成1300个行政村污水治理(包括纳入“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1118个行政村,其他182个行政村),使全省3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3600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包括纳入“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1118个行政

村,其他2482个行政村),使5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除偏远乡镇、海岛外,所有乡镇建成1座以上压缩式转运站或购买垃圾压缩运输车直接转运;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75%。

2017年,结合“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300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使全省4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3000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使全省7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85%。

2018年,结合“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300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使全省5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3000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使全省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

2019年,结合“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300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使全省6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完成121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基本完成全省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结合“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完成1300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使全省70%以上行政村覆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巩固提升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全省生猪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8%。

二、主要任务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明确实施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按照省里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明确县(市、区)2016—2020年的年度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在2016年年底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编制完成本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农村人口每人每日不超过80升污水产生量测算每个行政村污水规模,明确各行政村污水设施建设计划、建设规模、处理工艺、完成时间节点等。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2.确定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要根据不同区位条件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建设模式。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生活污水,应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不能进厂处理的村庄生活污水,应就地自建集中型、区域型、联户型、单户型生态化污水治理设施。鼓励人口集聚程度高或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有动力或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要根据村庄聚集程度和污水产生规模,选择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

散型农户,规模不大于1.5吨/日的,宜选择三格化粪池和人工湿地(含水田地或农地)工艺;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连片村庄,规模不大于40吨/日的,宜选择厌氧池+兼氧滤池等组合处理工艺;拥有自然池塘或闲置沟渠且规模适中的村庄,规模不大于200吨/日的,宜选择厌氧池+氧化塘+人工湿地等组合处理工艺;对于土地资源紧张、人口集聚程度高、经济条件较好有乡村旅游产业基础的村庄,宜采取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工艺。人口集聚程度高且氮磷去除有较高要求的村庄,处理规模达到3000吨/日的,宜采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对排放水体有特殊要求的,按环评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地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数量、分布情况、处理工艺等实际,督促各行政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特别是对于前几年已经建成但未能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分析停运原因,采取措施在今年底前全面恢复正常运行。鼓励县(市、区)和乡镇,以行政辖区为单元,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捆绑委托第三方专业化公司运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4.推动农村旱厕改水冲厕。要大力推进村集体和村民开展宅外公共旱厕实施水冲厕改造。县(市、区)政府从今年起按照每年完成30%的农村公共旱厕改造任务要求,编制实施分年度推进计划,力争2019年前全面完成农村公共旱厕改造。爱卫、住建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爱卫办、住建厅

(二)农村垃圾治理

1.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三定方案”明确农村垃圾管理部门,有条件的乡镇尽可能配备环境卫生管理员。按照村庄人口每500人左右配备一名保洁员,保障保洁员合法权益,明确保洁员的保洁范围、标准和具体要求。鼓励县、乡镇采取购买服务的办法打捆委托保洁公司承担村庄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理。通过修订村规民约、签订“门前三包”,鼓励村民参与公共卫生管理。开展文明农户和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最大限度动员村民参与环卫保洁。村集体组织应通过“一事一议”或完善村规民约等方式动员村民缴纳保洁费。参照南平、长泰等地做法,按照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村集体和村民共同出资的办法解决保洁经费来源。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建立农村环境卫生财政补助或奖励基金,用于补助或奖励村庄环境卫生先进县(市、区)、乡镇和村庄。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2.合理选择农村垃圾处理模式。城市周边、交通便利的农村,应纳入城市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离城区垃圾处理设施远且垃圾产生量大的乡镇村庄,可区域共建共享无害化处理设施;边远村庄、海岛垃圾尽量就地减量、处理,有害或不可降解的垃圾应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提倡农村垃圾“干湿”分离,湿垃圾(即“会烂”垃圾,包括厨余垃圾、枝条、果皮等有机质)利用阳光房堆肥处理;干垃圾中“能卖”的进行物资回收利用,“不能卖”的按原模式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省住建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2016年,选择永春县、长泰县等若干县或乡镇开展垃圾“干湿”分类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广。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农业厅、环保厅、商务厅

3.完善设施设备配套。各县(市、区)要抓紧组织编制实施城乡环卫基础设施采购建设计划,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成1座以上或改造露天垃圾池为垃圾集中收集点,每5~10户配备一个收集桶,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2016年底前,除偏远乡镇、海岛外,力争所有乡镇建成1座以上压缩式转运站或购买垃圾压缩运输车直接转运。乡镇负责村庄垃圾收集,每个乡镇配备1辆以上密闭收集车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易产生二次污染的简易填埋设施、焖烧炉等。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及时新、改(扩)建无害化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4.清理陈年垃圾。2016年底前,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要完成陈年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排查,制定陈年垃圾清理计划,力争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陈年垃圾清理任务。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行洪通道等堆弃的陈年垃圾。禁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环保厅

5.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以污染治理为主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进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粪污排放量,确保2020年末全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组织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利用秸秆生物转化栽培草腐生菌类。示范推广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包装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经信委

6.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经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把农村污水垃圾整治五年行动纳入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统筹推进,省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宜居办)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把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作为宜居环境建设行动重要内容,加大推进力度,争取通过五年努力,实现农村污水垃圾基本得到有效治理。

县(市、区)政府是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住建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文明办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文明村镇的考评内容。发改部门负责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相关规划。经信部门负责推进农业生产加工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争取环保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予以重点支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生态乡镇考核内容,对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住建部门共同牵头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业部门负责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资包装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水利部门负责小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将村庄污水垃圾处理纳入卫生村镇评比考核内容。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支持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文明办、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商务厅等

(二)加快项目实施。各市、县(区)要明确项目业主、细化工作计划,全面启动项目可研、初设、选址等前期工作。省住建厅等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要采取“集中协调”“并联审批”等办法,尽可能简化污水垃圾建设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鼓励以县域或乡镇为单元,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捆绑打包”委托给有实力的专业化企业投资建设运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环保厅

(三)落实资金保障。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的要求,进一步整合住建、国土、水利、环保、农业、旅游等部门用于

农村环境整治的相关资金,优先安排给承担省级下达的年度污水垃圾处理任务的村庄。**设施建设方面**,以设区市、县(市、区)投入为主,省级安排宜居环境建设、流域治理、生态补偿等资金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日常运行管理方面**,由设区市、县(市、区)、乡镇、村以及村民共担,省级从宜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对建设运行管理好的市县予以奖励。发动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模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用PPP、政府购买服务、租赁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旅游局

(四)动员群众参与。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对接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污水垃圾宣传,激发村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村民老人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组织老党员、老干部等开展义务监督,建立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

(五)加强督查考评。建立健全“乡周查、县月查、市季查、省抽查”四级检查督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未能按期完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村庄,不得参加生态村镇、文明村镇、卫生村镇等评比。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宜居办、住建厅、财政厅、环保厅、文明办、爱卫办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把目标任务分解意见于2016年9月前报省宜居办备案,并在每年6月、12月底前将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工作情况报送省宜居办,并及时填报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宜居办每年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污水治理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农村垃圾治理目标后,向省宜居办提出验收申请,省里委托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附件:1.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村庄(2016—2020年)设区市任务分解表

2.福建省农村旱厕改水冲厕村庄(2016—2020年)设区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福建省农村污水垃圾整治村庄(2016-2020 年)设区市任务分解表

污水治理数量										垃圾治理数量					
地区	合计	已开展农村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已开展农村连片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安排美丽乡村数量								安排美丽乡村数量				
全省	10119	3619	1300	1118	1300	1300	1300	1300	14438	3619	3600	1118	3000	3000	1219
福州	1215	378	157	134	170	170	170	170	2195	378	661	134	510	460	186
厦门	155	94	61	61					155	94	61	61			
漳州	1301	504	157	134	160	160	160	160	1671	504	362	134	310	350	145
泉州	1181	342	159	136	170	170	170	170	2059	342	674	136	440	430	173
莆田	804	218	106	90	120	120	120	120	881	218	303	90	100	190	70
三明	1496	609	167	142	180	180	180	180	1737	609	392	142	220	360	156
南平	1370	571	159	136	160	160	160	160	1630	571	374	136	200	340	145
龙岩	1277	521	156	133	150	150	150	150	1783	521	350	133	380	370	162
宁德	1194	347	167	142	170	170	170	170	2135	347	361	142	800	450	177
平潭	126	35	11	10	20	20	20	20	192	35	62	10	40	50	5

附件 2

福建省农村旱厕改水冲厕村庄
(2016–2020 年)设区市任务分解表

地区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全省	14438	1358	4360	4360	4360	
福州	2195	215	660	660	660	
厦门	155	35	40	40	40	
漳州	1671	171	500	500	500	
泉州	2059	199	620	620	620	
莆田	881	101	260	260	260	
三明	1737	177	520	520	520	
南平	1630	130	500	500	500	
龙岩	1783	133	550	550	550	
宁德	2135	185	650	650	650	
平潭	192	12	60	60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31日

福建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根据我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33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从严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企业脱困升级。在确保自产煤炭有效供应、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坚决削减过剩产能,控制省内煤炭总产出;同时,对保留下来的煤矿继续实施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倒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承担化解过剩产能的主体责任,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设区市政府负责监督检查,中央和省级给予资金奖补和政策支持。二是坚持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探索保留产能与退出产能适度挂钩。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企业优化

组织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做好职工安置和转岗分流工作,落实好各项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三)工作目标。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确保煤炭市场供需平衡稳定,煤炭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行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近年来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化解过剩产能600万吨/年左右,退出煤矿78处以上;2016—2018年集中攻坚,退出煤矿71处以上。“十三五”期间,全省煤炭公告产能控制在1500万吨/年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2016年起至2018年止,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停止审批9万吨/年及以上煤矿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停止审批现有煤矿整合勘查区(探矿权)的资源整合项目。严格审批9万吨/年以下煤矿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此类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不得超过15万吨/年,各设区市当年度此类技改项目新增产能与所在设区市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及其完成情况按1:3比例挂钩。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国家安监总局等12部门以安监总煤监〔2014〕44号文确定的13类关闭对象,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要尽快依法关闭退出。产能小于30万吨/年且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产能15万吨/年及以下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煤矿,以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在1至3年内淘汰。

(三)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属于以下情况的,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相关煤矿有序退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具有冲击地压等灾害隐患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范围与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相关环境敏感区重叠的煤矿;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产能小于9万吨/年的煤矿(2018年底前完成);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长期亏损、资不抵债、长期停产的煤矿;资源枯竭、资源赋存条件差的煤矿;不承担社会责任、长期欠缴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的煤矿;其他自愿退出的煤矿。

(四)按期完成工作任务。2016—2020年全省共完成78处煤矿退出任务,化解过剩产能600万吨/年。其中依法关闭退出1处、6万吨/年,引导有序退出77处、594万吨/年。分年度计划:2016年退出30处、182万吨/年,2017年退出15处、100万吨/年,2018年退出26处、204万吨/年,2020年退

出7处、114万吨/年。

(五)引导暂缓建设和压缩规模。依法依规引导已核准的煤矿建设项目暂缓建设、正在建设的项目暂停施工,设区市有关部门要把握好建设项目工期管控,在保障煤炭供应和确保安全生产建设前提下,可适度放缓施工节奏、延缓产能发挥。依法依规引导在建项目压缩规模,对设计能力为21万吨/年和30万吨/年的煤矿建设项目,原则上降一档次压缩建设规模,鼓励和支持煤矿企业自行压缩建设规模。

(六)引导煤矿企业减量化生产。全面实行煤炭产能公告和依法依规生产承诺制度,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改。依法依规引导已投产的项目限制产量,实行减量化生产。从2016年开始,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和周日不安排生产,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组织生产,并按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对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276个工作日总量内实现弹性工作日制度的,应制定具体方案,地方煤矿报设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省属企业报省经信委备案。

(七)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八)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和完善煤炭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落实井下生产布局和技术装备管理规定,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联合惩戒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专项行动。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并上报年度工作方案。各产煤县(市、区)政府要按《责任书》和本实施方案附件明确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省能源集团负责汇总报送所属企业工作方案,于每年1月底前报省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安监局和福建煤监局。

(二)下达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国土厅、安监局和福建煤监局统筹各地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根据各地报送的年度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方案,结合国家有关部门部署要求以及下达我省的化解过剩产能计划任务,于当年3月底前下达各地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计划任务。

(三)首次公告退出计划名单。当年4月底前,产煤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在县级

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计划退出煤矿名单。省能源集团权属煤炭企业负责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公告本年度计划退出煤矿名单。

(四)认真组织实施关闭退出。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安监、国土、财政、公安、电力、工商等有关部门按关闭淘汰落后小煤矿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煤矿退出工作。省能源集团权属煤业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所属煤矿退出工作。此项工作在当年11月底前完成。

(五)注销(吊销、变更)相关证照。采矿权人凭县级人民政府工作方案(省能源集团退出煤矿计划文件)、采矿权注销申请书、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向省国土厅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福建煤监局依法注销(吊销)关闭淘汰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权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关闭退出煤矿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吊销)登记。上述部门注销(吊销、变更)相关证照的文书应同时抄送省经信委、国土厅、工商局、公安厅和福建煤监局。此项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六)建立关闭退出档案。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能源集团建立完善退出煤矿的档案资料,将关闭煤矿基本情况、反映煤矿关闭前井下采掘活动的有关图纸、资源储量变动情况、煤矿关闭退出前后影像等资料整理存档,并按规定报备闭坑地质报告。此项工作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

(七)开展三级现场检查验收。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国土、安监等部门,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年底验收,并严格按有关要求收集整理验收资料;设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国土、安监等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年中检查和年底验收,并在当年12月底前将关闭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报送省经信委、国土厅、安监局和福建煤监局;省经信委会同省国土厅、安监局和福建煤监局于次年1月份联合组织省级现场检查验收。省能源集团及其权属煤业公司按上述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八)二次公告完成任务名单。省经信委会同福建煤监局在省政府网站上联合公告全省退出煤矿完成任务名单。此项工作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

(九)开展总结分析。设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国土、安监等部门,按照《福建省关闭淘汰小煤矿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于次年2月底前将总结报告和有关附件同时报送省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安监局和福建煤监局。省能源集团按要求做好相关总结分析和材料报送工作。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做好有关奖补资金实施情况、使用效果的绩效评价和总结分析工作。

四、政策措施

(一)强化组织责任。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积

极推动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和行业脱困发展工作。全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在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省经信委负责具体推动实施工作。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建立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制。新罗、永定、永安、大田、永春等重点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机制,其他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机制。省能源集团应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制。

(二)狠抓方案落实。各地要迅速形成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细化工作程序、实施标准、进度要求和检查验收时间,把责任层层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和有关煤矿企业,做到责任到人,并及时公告2016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完善风险防控预案,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风险隐患,尤其要关心困难职工的生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奖补支持。各地要把化解过剩产能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多方力量和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大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资金支持力度。省经信委、财政厅制定煤炭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资金分配方案,做好奖补资金核拨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方案,安排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用于我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各产煤市、县(区)应按规定予以配套奖补。设区市财政、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2015—2020年中央和省两级财政奖补资金,鼓励煤矿企业尽早退出过剩产能。落实“早退多奖”措施,鼓励各地在完成原退出计划的基础上超额完成任务,并实行“梯级奖补”,明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监督考核等内容,管理办法报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并向全社会公开。

(四)做好职工安置。各地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企业主体、依法依规,省人社厅抓紧出台职工安置具体实施办法,加大政策落实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符合条件采取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将返乡创业试点范围扩大到矿区。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经职工自愿、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后,可实行内部退养,由企业发放生活费,并依法继续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企业确需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在岗期间工资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并依法为职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失业人员,落实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要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方式予以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五)盘活土地资源。支持退出煤矿用好存量土地,促进矿区更新改造和土地再开发利用。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可交由政府进行收储。政府实施收储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确认。政府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涉及省属企业土地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总价的30%用于当地市、县支付相关税费和交易成本等支出,70%上缴省级财政。

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理。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改变工业用地用途作为商业服务等用途的(经营性商品住宅除外),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补办出让手续,补签土地出让合同,经评估后依法补交土地出让金。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举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仓储物流以及其他新兴产业的,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六)退还资源价款。经注销且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省国土厅会同省财政厅尽快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关闭煤矿履行相关承诺,完成治理任务,经验收合格的,将不再追缴应缴存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同时一次性全额返还已缴存的保证金及利息。

(七)鼓励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煤矿企业实施机械化、自动化改造,在技术改造和安全改造等专项资金安排时予以适当倾斜。对9万吨/年以下煤矿,采取倒逼机制,按“关闭退出一批、整合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实施分类整顿,按计划关闭淘汰,对保留下来且符合有关条件的煤矿原则上实施机械化改造。支持相邻矿井之间开展资源整合,并按一本采矿许可证、一套生产系统、一个井口集中出煤方式实施技术改造,合理集中生产,封闭多余井口,降低生产能力。县(市、区)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报备省经信委后实施,整合方案中明确的被整合对象(矿井)必须在方案实施的次年底前完成关闭淘汰任务,并尽可能提前至当年实施整合淘汰。

(八)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把各地化解过剩产能目标落实情况列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考核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对未完成的地方和企业要予以问责。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福建煤监局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1.2016年化解过剩产能煤矿情况表

2.2017-2020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指导目标

附件 1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煤矿情况表

序号	企业（煤矿）名称	数量和性质		产能 （万吨 / 年）		拟分流 人数
		国有	私有	建设	生产	
	全省（30 处、182 万吨 / 年）	6	24	15	167	5044
一	省能源集团（4 处、45 万吨 / 年）	4	0		45	2018
1	福建省红炭山矿业公司牛栏山煤矿	√	—		9	458
2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坑仔煤矿	√	—		15	996
3	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曲斗煤矿二号井	√	—		15	430
4	武夷山陈坊煤矿有限公司陈坊煤矿	√	—		6	134
二	龙岩市（14 处、72 万吨 / 年）	1	13	15	57	1741
1	新罗区岩山乡莱山村牛桐坑煤矿	—	√		4	123
2	新罗区西陂镇赤坑村纺车垅煤矿	—	√		4	132
3	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林坑煤矿	—	√		6	185
4	新罗区雁石镇东南村凤山岐三角塘煤矿	—	√		4	132
5	新罗区雁石镇东南村煤矿	—	√		4	129
6	新罗区雁石镇大吉大壁煤矿	—	√		6	133
7	龙岩市能安煤矿有限公司大窑坪煤矿	—	√		4	132
8	龙岩市东升煤矿公司新罗区谢家邦东新煤矿	—	√		4	105
9	永定区李子坑煤矿有限公司洽溪李子坑矿	—	√	9		126
10	永定区矮岭头煤矿有限公司矮岭头煤矿	—	√		4	72
11	永定区铜联煤矿有限公司铜联联办矿	—	√		5	80
12	漳平市横坑矿业有限公司横坑煤矿	—	√	6		80
13	武平县青山煤炭开发有限公司青山子联办煤矿	—	√		6	152
14	武平县长源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武平县煤矿	√	—		6	160
三	三明市（6 处、31 万吨 / 年）	1	5		31	389
1	大田县溪洋煤矿有限公司小溪洋一号井	—	√		4	46

序号	企业（煤矿）名称	数量和性质		产能 （万吨 / 年）		拟分流 人数
		国有	私有	建设	生产	
2	大田县东源煤矿有限公司桃舟北一号井	—	√		5	72
3	将乐县兴源煤炭有限公司古佛堂煤矿 3 号井	√	—		4	154
4	清流县沙芜上坪煤矿有限公司上坪煤矿	—	√		6	78
5	尤溪县昌辉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字隔煤矿	—	√		6	39
6	大田县后洋煤矿有限公司后洋矿山	—	√		6	
四	泉州市（6 处、34 万吨 / 年）	0	6		34	896
1	永春县铅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铅坑煤矿二号井	—	√		6	152
2	永春县铅坑煤矿有限公司铅坑水圳池 816 井	—	√		6	141
3	永春县长汀煤矿有限公司长汀大丘垅 435 井	—	√		6	143
4	永春县西萍煤矿有限公司西萍煤矿西萍 957 井	—	√		6	143
5	永春县荷殊煤矿有限公司荷殊煤矿荷殊 650 井	—	√		6	141
6	永春县青竹安煤矿有限公司青竹安煤矿 584 井	—	√		4	176

附件 2

2017-2020 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指导目标

单位:处、万吨/年

序 号	区域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7—2020 年	
		处数	产能	处数	产能	处数	产能	处数	产能
1	全省合计	15	100	26	204	7	114	48	418
2	龙岩市	8	46	15	90	0	0	23	136
3	三明市	4	24	6	36	0	0	10	60
4	泉州市	0	0	0	0	0	0	0	0
5	省能源集团	3	30	5	78	7	114	15	2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我省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部署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三去一降一补”配套文件,围绕五大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攻坚战、持久战,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战略定力,紧抓主线、协同推进、攻坚克难。“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省直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整体推动。省经信委牵头推进去产能、降成本、工业品去库存工作;省住建厅牵头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省金融办牵头推进去杠杆工作;省发改委牵头推进补短板工作。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内容和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分工,跟踪与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相关部门要根据方案分工要求,配合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在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基础上,针对当前薄弱环节和工作重点,进一步细化“1+5”的专项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一)去产能方面

1.由省经信委牵头制定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做好目标分解与责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去产能涉及的财政、税收、土地、环保、职工安置等配套政策措施。

2.由省国资委牵头,围绕国有企业基础性改革,研究制定国有企业结构调整与改革重组意见、国有企业剥离“三供一业”等办社会职能实施方案。

3.由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国资委、金融办等部门研究制定处置僵尸企业的实施意见,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通过兼并重组、破产重整、盘活存量等妥善处置僵尸企业。

4.相关部门围绕国家去产能工作部署,及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或政策措施。

(二)去库存方面

1.围绕房地产去库存,省教育厅、卫计委、发改委等要加快研究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

配套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2.围绕工业品开拓市场,由省经信委牵头制定加快我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措施,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广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提升工业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三)去杠杆方面

1.由省金融办、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围绕不良贷款“控新化旧”,结合我省实际和重点风险地区特点,发挥政司银企联席互动机制作用,推动银行加快不良资产清收、核销、批量转让,支持政银企通过基金模式处置不良资产,提高不良资产消化速度,切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省金融办、发改委、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引导企业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作用,通过加快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率。积极发挥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并购重组。

3.省金融办牵头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政策措施,推动银行改善薄弱领域信贷服务。引导各地加快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突出政策性定位,取消盈利要求,主要以服务小微和“三农”企业为主,适当提高代偿和损失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完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完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4.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金融办,指导地方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金改区优势,尽快形成企业自主创新综合金融服务机制,引导银行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推动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转型。省金融办指导泉州加快出台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5.省住建厅牵头会同省金融办、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监测,定期分析房地产贷款有关情况,引导银行业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商业办公用房、商品房去库存,降低相关房地产企业的杠杆率水平。

6.省金融办牵头制定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政策措施,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良好的经济金融生态环境。

(四)降成本方面

1.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研究制定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的实施方案,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打造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2.省住建厅研究制定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意见,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激活市场活力。

3.省审改办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压减行政审批前置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营造便利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五)补短板方面

1.省发改委牵头,围绕特色小镇、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水土流失综合治

理、蓄引调水、工业园区改造升级、物流园区提升、旅游设施配套、大数据云平台、电信普遍服务等领域,研究制订第二批补短板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

2.省科技厅牵头,围绕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研究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或实施方案。

3.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财政、税务部门**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4.省经信委、发改委牵头研究制定促进“中国芯谷(泉州)”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泉州市实施“中国芯谷(泉州)”规划。

5.省经信委牵头,在产业梳理基础上,牵头编制电子信息制造、石化、机械装备、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建材、冶金、汽车、医药、造纸、工艺美术等重点行业“一业一策”发展行动计划以及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建设行动计划。**省发改委、经信委**研究制定促进物联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6.省经信委牵头制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业强基、绿色制造等“中国制造2025”五大工程,以及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的实施方案。

7.省经信委牵头,研究制定支持宁德、龙岩深化军民融合发展的有关措施,强化军民融合发展的示范引领。

8.省发改委牵头,制定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促进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促进供给结构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省物价局**牵头,研究制定优化居民阶梯电价的调整方案。

发改、交通运输、住建、水利、环保、教育、人社、卫计、食品药品监管、商务、民政、电力等部门(单位),要针对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保障的薄弱环节,出台专项工作方案或政策措施,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三、强化督查考核

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责任在一线落实、调度在一线进行、服务在一线到位、问题在一线解决”的一线工作法,强化落地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快落地、见实效、可检查。**省直牵头部门**要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的全过程跟踪,定期向省政府报送推进落实情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列入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予以问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

《“十三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4日

“十三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

为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解决不断增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与当前供给能力不足的矛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满足居家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原则,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量力而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健全政策体系,加强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增加有效供给,扩大消费需求,强化社区居家养老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使其成为惠民生、扩就业、促消费的一项重要工作。

至2020年,力争使紧急救援(应急救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基本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

二、发展目标

(一)2016年目标

1.每个县(市、区)引进或培育至少1家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落地服务,建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

2.全省新增1万名养老服务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者达到5万人。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7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

4.全省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左右,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含居家养老服务站)100个、农村幸福院300所。

(二)2020年目标

1.原则上,每个社区对接1个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

2.90%以上城镇社区建立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60%以上农村社区建有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

3.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5%以上,60%城镇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有适合老年人的康复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65%以上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所有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

4.新增养老床位6万张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各地要支持和指导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收集录入辖区内老年人基础数据,建立覆盖本区域老年人的信息库。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要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健全紧急救援和呼叫服务、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系统,并逐步与政府相关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尚未覆盖的区域要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作用,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互助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计委、商务厅、数字办、财政厅、公安厅、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机构。引导家政、物业、社会组织等企业和机构,加盟、参与、托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相关标准。根据老年人急需的救援、家政、医疗、保健等服务需求,发展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机构,培育养老特色品牌,逐步形成跨行业、广覆盖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商务厅、卫计委、工商局、财政厅、住建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一批,配建一批,示范一批,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按照《福建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配置导则(试行)》(闽建规〔2015〕12号)要求,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网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养老圈”。有条件的地方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建设设施较完备、服务功能较齐全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每年不低于2万元、农村每个每年不低于0.5万元的运营补贴政策。各地应加强农村幸福院的绩效管理,运营良好的农村幸福院可比照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运营补贴。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对业务范围包含医疗卫生、家庭护理、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内容的企业和机构中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员工,组织参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储备一批服务人员。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在招生计划上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建立服务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基层老年协会,发挥其在为老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培育壮大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队伍。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人社厅、教育厅

(五)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各地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程度等实际情况,清晰界定补贴发放对象,确定补贴标准,明确保障措施。要做好与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制度等其他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进医疗卫生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依托卫计部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与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服务关系,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高龄、重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规范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家政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等各类养老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无缝对接。利用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导。各级政府要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和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健全政策体系。在省级层面,2016年出台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意见;2017年和“十三五”期间,推动《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颁布;研究制定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用地保障等政策。在设区市层面,主要解决针对国家和省里已经出台政策的配套落地问题。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国土厅、法制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已明确的税费减免、用地保障、拓宽投融资等优惠政策。加大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力度,2018年前实现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以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发挥省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实施养老服务工程包,催生一批养老项目。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对接社区居家养老项目的融资需求,通过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养老信贷投入。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民政厅、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情况交流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重点督查项目,督促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向省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6年 1-7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270.76	7.8
二、固定资产投资	12564.22	9.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33.09	11.3
四、进出口总额	5987.67	1.8
#出口	4037.39	4.4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52.27	5.3
五、财政总收入	2678.46	5.8
#地方财政收入	1669.85	8.4
财政支出	2196.33	14.0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8684.56	6.7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4118.61	8.8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5918.50	10.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7	-2.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0	-4.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5	0.5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